

# 中国海洋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0〕20号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 (设计)查重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加强大学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特制定《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管理办法



附件

#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查重检测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规范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和《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海大教字〔2016〕143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检测范围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论文”）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查重检测。

**第三条** 查重检测内容为正本全文，包括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等。其中，按照规定格式提交的论文，封面、目录、参考文献和独创性声明由第三方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自动识别，不参与检测。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论文查重检测工作，受理查重检测结果申诉；组织召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检测结果专家鉴定工作会（以下简称“专家工作会”），提请专家工作会对申诉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进行鉴定。

**第五条** 各学院（中心）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在本单

位论文工作实施细则中，确定各专业论文最高文字复制比要求。原则上，各专业论文最高文字复制比不得高于学校基本要求。

**第六条** 学生在学校、学院（中心）规定时间内将论文全文上传至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智能管理系统。

**第七条** 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指导教师将审核通过后的论文在毕业论文（设计）智能管理系统中提交查重检测。每篇论文只有一次查重检测机会。

#### 第四章 结果认定与使用

**第八条** 根据论文查重检测结果中的文字复制比  $R$  值（ $R$  值是指查重检测报告中的总文字复制比），将论文查重检测结果分为 A、B、C 三类。

A 类论文： $R \leq 20\%$ 。获得参加学院（中心）统一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和被推荐参评优秀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资格。

B 类论文： $20\% < R \leq$ 所在专业的查重检测标准。获得参加学院（中心）统一组织的毕业论文答辩资格。

C 类论文： $R >$ 所在专业的查重检测标准。取消答辩资格，论文成绩计不合格，需重修毕业论文课程。

各学院（中心）可结合学科和专业特点，自行制定毕业论文分类标准，原则上学院（中心）的各类标准应高于学校标准要求。

**第九条** 总文字复制比高于所在专业查重检测标准，但未超过标准上限 5%（含 5%）的，若学生对查重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申诉需经指导教师同意并出具理由；学院（中心）组织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对申诉论文是否涉嫌学术不端行为进行鉴定，提出明确的鉴定意见和鉴定结论。学校将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专家工作会，对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进行鉴定，给出最终鉴定结论。经学校专家工作会鉴定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C 类论文，统一归为 B 类论文。学校对提交专家工作会鉴定的申诉论文、查重检测报告以及指导教师、学院（中心）鉴定意见在全校范围内公开。

**第十条** 调减存在 C 类论文的专业当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论文（设计）、优秀指导教师的名额，论文查重结果将作为学院（中心）德育评估工作和年终教学业绩津贴核算工作的重要参考。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论文查重检测是预防和排查论文抄袭、非正常引用等学术不端行为的重要手段，是提高论文质量的重要外部保障机制；做实做好论文质量和水平提升工作的核心和关键在于指导教师、评阅教师和答辩委员会进行各环节的严格把关。

**第十二条** 各学院（中心）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论文查重检测具体规定，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查重检测结果申诉表

学院：

填表日期：

姓名		学号		专业	
论文题目				重复率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工号			
学生本人 申诉理由	签字：				
指导教师 是否同意 申诉及理 由	是否同意申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指导教师签字：				

